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08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50822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50822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50822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416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416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（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